

证券代码：873852

证券简称：博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7 层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珏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辉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业务评估，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则制度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梁、吴滨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